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二)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 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三)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自规定的施行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该项会计准则，并且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示，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示“其他收益”项目，公司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系风电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至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有变化，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对公司以往年度已披露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董事签名：

张 斌

罗成忠

陈凌旭

林晓鸣

叶 宏

李幼玲

任德坤

汤新华

胡建华